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竹北簡字第110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羅房鴻

鍾靜萱

被告 趙廷凱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8,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以分期付款買賣之方式，向訴外人即極聖股份有限公司訂購吸塵器，並簽立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契約)，雙方約定買賣價款總計新臺幣(下同)151,040元，被告應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118年9月1日止，分48期繳交上開買賣價款；倘有任何一期遲繳，被告即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並應按週年利率16%計付遲延利息。因被告僅繳付0期，其後即無繳款紀錄，以致喪失分期利益，而訴外人即極聖股份有限公司

01 已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並於締約當時通知被告，  
02 為此依系爭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3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5 陳述。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  
08 款申請暨合約書，分期付款繳費明細、線上申請進件資料等  
09 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0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堪信  
11 為真實。是原告依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2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3 許。

1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  
16 告假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19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高上茹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24 書記官 謝佩芸